

石家庄市委农工委 2018 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

按照《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石家庄市预算公开办法》规定，现将石家庄市委农工委 2018 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一、部门职责、机构设置基本情况

部门职责：

根据《中共石家庄市委农村工作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编制方案》规定，中共石家庄市委农村工作委员会是负责全市农村工作，市直农口系统党的建设、思想政治工作和干部管理的市委工作部门。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有关农业农村工作的路线、方针、政策和省、市重大决策部署，结合我市实际，研究制定具体实施意见并进行督促、检查、落实。

（二）负责对全市农业农村工作情况的综合协调指导；研究制定县城经济发展政策措施，指导全市县域经济发展；参与市委有关农业和农村工作重要文件、文稿和领导讲话的起草工作；参与制定并组织实施全市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战略、规划、年度计划。

（三）负责组织指导全市深化农村改革；对农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及时向市委提出建

议、报告；稳定和完善的家庭联产承包经营为基础的双层经营体制；抓好集体资产股份合作制、集体财务管理等为主要内容的农村改革。

（四）负责组织指导全市农村基层民主政治建设，研究提出农村基层民主政治建设的总体思路；参与抓好农村基层组织建设和基层政权建设；负责抓好农民素质教育工程。

（五）负责组织指导全市农村小康建设、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和全市农业农村信息化建设；参与指导农村社区发展和社区管理工作；参与指导、协调农村小城镇建设、生态建设、可持续发展和科教兴农工作。

（六）负责组织全市农村经济结构调整、农业产业化经营总体规划的拟定和实施工作；指导农村社会化服务体系、农产品市场体系、农业标准化体系建设，提高农民的组织化程度。

（七）按照市委干部管理权限，做好市委委托管理干部的考察、任免工作；协调市委组织部搞好市直农口市管干部的考察任免工作；负责市直农口各部门及下属企事业单位的归口管理；负责抓好市直农口系统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精神文明建设、宣传和思想政治工作；负责农村政策法规及相关工作的宣传。

（八）负责调查研究农村热点难点问题，办理涉及农村政策落实的来信来访工作；协调有关部门做好对农村财务管理、农村干部施政等方面专项治理工作的督查督导。

(九) 负责新农村建设方面的政策研究，拟定新农村建设方面的政策措施、工作方案、年度计划等；负责组织推进农村新民居建设工作；负责新民居建设专项资金的统筹安排和使用监管；组织协调社会力量参与新农村建设等工作。

(十) 负责对机关文件的政策性复核，对市直有关部门制定的涉及城乡统筹方面的政策措施进行审议；负责督促检查农村政策和“三农”重点工作部署的落实等工作。

(十一) 负责统筹城乡发展方面的政策研究，制定统筹城乡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负责统筹城乡发展专项资金的统筹安排和使用监管；负责督导检查城乡统筹政策和重点项目的落实等工作。

(十二) 负责参与制定有关城乡一体化建设方面的政策措施，组织协调社会力量参与城乡一体化发展工作、协调相关部门围绕城乡一体化发展进行体制机制创新。

(十三) 领导中共石家庄市农村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的工作；负责对市农业办公室的管理工作。

(十四) 完成市委交办的其它事项。

机构设置：

石家庄市委农村工作委员会为一级预算单位。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单位规格	经费保障形式
合 计			
中共石家庄市委农村工作委员会	行政	正处级	财政拨款

二、部门预算安排总体情况

农工委机关收入和支出全部包含在部门预算中。

1、收入说明

反应本部门当年全部收入。2018年预算收入26240.7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0240.74万元,基金收入16000万元。

2、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应本部门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18年部门预算总支出26240.7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148.74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项目支出25092万元,包括本级支出和对下补助支出,主要为山区综合开发专项资金、美丽乡村建设专项资金、农业产业化专项资金、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项目补贴资金等。

3、比上年增减情况

2018年预算收支安排26240.74万元,较2017年预算增加7110.3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132.33万元;主要增加人员经费支出。项目支出增加6978万元,主要为美丽乡村建设专项资金和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项目补贴资金增加。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

2018年预算安排机关运行经费137.42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电话费、公务用车维修、汽油费、差旅费等。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18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19.31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7.2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18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8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7.2万元，主要原因为压缩会议租用车辆，减少燃料支出等。公务接待费1.31万元，与2017年相比持平，无增减变化。

五、绩效预算信息

总体绩效目标：

2018年，市委农工委紧紧围绕“乡村振兴战略”的总要求，以中央、省农村工作会议精神和市委十届四次全会精神为指导，以全面建成农村小康社会为目标，扎实推进农业农村改革、农业经济发展和农村基础建设“三件大事”，促进全市农业农村经济持续健康又快又好发展。

主要工作任务：

- （一）深入推进美丽宜居乡村建设，提高农村宜居水平。
- （二）加快推进革命老区重点村建设，改善老区村环境。
- （三）加强村务公开和民主管理，维护农村和谐稳定。
- （四）做大做强龙头企业，提升农业产业化经营水平。
- （五）推进西部山区综合开发，建设现代农业示范区。
- （六）进一步深化农村改革，增强农村发展活力。
- （七）强化综合协调信息调研工作，充分发挥职能作用。

职责分类绩效目标：

（一）美丽乡村建设。深入贯彻落实十九大精神，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要求，统筹协调推进人居环境整治和美丽乡村建设，以厕所改造、垃圾治理、污水治理和村容村貌提升为重点，加快补齐农村人居环境突出短板，着力改善农村生产生活生态条件。坚持建设美丽和经营美丽并重，启动建设6-8个市级美丽乡村旅游度假区，建设一批县级美丽乡村旅游度假区。

（二）革命老区重点村建设。以解决老区群众急需、急盼问题为重点，以改善老区面貌和提升人民幸福指数为目标，统筹协调，分类推进，精准帮扶，倾斜投入，谋划建设一批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等项目，促进革命老区重点村各项事业全面快速进步，让老区人民共享改革发展成果。2018年，实施基础设施、公益事业和产业发展项目100个以上，培育示范村20个左右。

（三）村务公开和民主管理工作。按照“五规范一满意”工作标准做好村务公开和民主管理的督导检查，不断丰富和完善村务公开内容，积极探索村务公开新形式，组织好全市农村民主议政日活动。

（四）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创建工作。开展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四级联创”工作，加快培育龙头企业等联合体经营主体，构建联合体利益联结机制，加强联合体规范化建设，提升联合体综合效益。开展农业品牌创建和宣传推介活动，推进农业产业化增信基金试点工作，促进联合体发展。力争2018

年，全市县级以上联合体总数达到 100 家以上。

（五）西部山区综合开发建设现代农业示范区。指导平山、井陘、行唐、灵寿、元氏、赞皇、鹿泉、矿区等西部山区 8 个县（区）建设现代农业示范区。支持示范区实施开发整理荒山、建设基础设施、发展特色经济、保护生态环境等项目，实现示范区域荒山得到有效治理，土地得到有效利用，生态环境明显改善，农民收入大幅增加，政府、开发主体、农民群众多方共赢的目标。

（六）农业农村经济分析工作。一是每季度组织召开经济运行分析会议，做好月报告、季报告、半年报和年报等日常监测分析工作，为市领导掌握农业农村经济情况和科学决策提供依据。二是加强日常监测活动，每季度对一产固定资产投资和农民人均纯收入等指标进行重点监测。三是指导农民增收工作。

（七）深化农村改革。2018 年全市完成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村达到 1000 个以上（每个乡镇 5 个试点村、贫困村、行唐县 330 个村、井陘矿区 30 个村、栾城区楼底镇 11 个村）。所有村完成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工作。

（八）信息调研工作。围绕乡村振兴战略，组织开展“三农”工作调查与研究，形成高质量的调研报告，为领导决策提供参考依据。认真办好《农村简报》，促进“三农”工作交流。

（九）农村普法工作。组织开展农业农村法律、法规宣传、培训活动。

实现年度发展规划目标的保障措施：

（一）建立重点工作责任制。严格落实责任制，明确主管领导、确定责任处室、责任人。

（二）加强工作调度。实行一月一结，一季一交流，半年一通报。落实年终考核督导制度和重点工作阶段性督办制度，实行严格跟踪问责制。

（三）抓好机关作风建设，打造干事创业、勤奋务实的农工委系统干部队伍。

部门职责及工作活动绩效目标：

部门职责-工作活动绩效目标

214 石家庄市委农村工作委员会

单位：万元

职责活动	年度预算数	内容描述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评价标准			
					优	良	中	差
推进新农村建设	19160.00	大力开展美丽乡村建设；加快革命老区重点村和中心村建设。	通过实施美丽乡村建设、革命老区重点村和中心村示范建设，改善农村环境面貌，提升农民生产生活水平。					
美丽乡村建设	19160.00	实施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行动，推进美丽乡村建设。	以建设宜居美丽乡村为目标，统筹推进人居环境整治和美丽乡村建设，改善我市农村生产生活生态条件。打造一批美丽乡村旅游度假区，激发村庄内生活力，推动美丽乡村建设可持续发展。	人居环境整治完成三年任务的40%；启动建设6-8个市级美丽乡村旅游度假区。	人居环境整治完成三年任务的35-40%；启动6个以上市级美丽乡村旅游度假区	人居环境整治完成三年任务的30-35%；启动建设3-5个市级美丽乡村旅游度假区	人居环境整治完成三年任务的20-30%；启动建设2个以上市级美丽乡村旅游度假区	人居环境整治完成三年任务的20%以下；启动建设1个市级美丽乡村旅游度假区

职责活动	年度预算数	内容描述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评价标准			
					优	良	中	差
推进中心村建设		加大中心村示范点建设，推动农村新型社区、现代农业园区和乡村工业园区“三区联动”，加快新农村建设和新型城镇化进程。	按照“八化”（布局优化、民居美化、道路硬化、村庄绿化、饮水净化、卫生洁化、路灯亮化、服务优化）要求，加大“六新”（新规划、新民居、新设施、新服务、新产业、新管理）推广应用，打造高标准的农村新型社区和美丽乡村。	在规划设计、民主程序、用地规范、资金管理、建设进度五个方面完成情况进行分值量化。	85分以上	70分-84分	60分-69分	59分以下
加快革命老区重点村建设		通过对全市革命老区重点村实施集中扶持和精准帮扶，加快推进老区经济和社会各项事业发展，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奠定基础。	通过实施基础设施提升、公共服务改善、优势产业发展、智力扶贫攻坚和两委班子带动等工程，革命老区重点村生产生活条件明显改善，环境面貌明显提升，行路难、吃水难、上学难、看病难和增收难等问题得到有效解决。	群众满意度	85分以上	70分-84分	60分-69分	59分以下
				项目建设完成率	85%以上	70%-84%	60%-69%	59%以下
				经济社会效益	85分以上	70分-84分	60分-69分	59分以下

职责活动	年度预算数	内容描述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评价标准			
					优	良	中	差
推进农宅合作社建设		推动农宅合作社试点建设，进一步推进农村闲置农宅流转。积极探索盘活农村资产的有效途径，促进农民增收。	通过推动农宅合作社发展，进一步推进我市乡村旅游的蓬勃发展，增加农民财产性收入，提升集体经济实力。	新增省级农宅合作社试点重点村个数与上年之比。	30%	20%	15%	10%
指导推进农村改革	2100.00	全面深化农村重点领域、关键环节改革，加快推进农业农村体制机制创新，增强全市农村经济社会发展活力。搞好村级民主管理制度体系和村务运作体系建设。	全面深化农村重点领域、关键环节改革，加快推进农业农村体制机制创新，增强全市农村经济社会发展活力。					
农村集体经济股份制改造	2000.00	开展以清查资产、清查人口、量化界定资格、配置股权、制定章程、设置机构、发放股权证书、注册登记为主要内容的股份合作制改革。	构建“归属清晰、权责明确、利益共享、保护严格、运转规范、监管有力”的农村集体产权制度；建立起适应城乡一体化发展的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管理体制与运营机制，不断壮大集体经济实力，增加农民的财产性收入。	到2018年年底，完成股改任务的村达到1000个以上；到2020年年底，具备股改的村实现全覆盖。	年度任务完成率90%以上	年度任务完成率80%—90%	年度任务完成率60%—80%	年度任务完成率60%以下

职责活动	年度预算数	内容描述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评价标准			
					优	良	中	差
落实农业和农村体制改革专项小组牵头工作		牵头督导协调市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给农业农村体制改革专项小组部署的推进农村土地和产权制度改革、创新农业经营体系等任务的落实。	推进农业农村体制改革专项小组年度改革任务的完成，加快我市农业农村体制机制创新，增强全市农村经济社会发展活力。	月报、总结上报率及需调度工作的调度率	100%	80%-90%	60%-80%	60%以下
深化村级财富积累机制	100.00	恢复和建立集体经济组织；引导有条件的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利用村集体优质资产，采取独立、控股、参股等形式，组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公司实体，并发展财富积累项目。	发展农村主导产业，培育新的集体经济增长点，探索新的集体经济实现形式，不断增加村级集体财富积累，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实力，带动村级集体公益事业发展，为新农村建设提供资金支撑。	村集体经营性年收入增长率	1%以上	0.5%-1%	0.3%-0.5%	0.3%以下
搞好农村务公开民主管理		负责村级民主管理制度体系和村务运作体系建设，对全市村务公开工作、民主建设工作进行检查指导，协助有关部门抓好农村基层组织建设。	通过对村务公开、民主管理工作的督导检查，实现“五规范一满意”的任务目标，提高我市农村村务公开水平和群众满意率。	村务公开工作群众满意率。	90%以上	80-89%	70-79%	60-69%

职责活动	年度预算数	内容描述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评价标准			
					优	良	中	差
指导全市农业产业化工作	1560.00	通过指导、扶持农业龙头企业发展，创建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增强农业产业化经营实力。	通过开展农业产业化工作，培育发展农业产业化联合体100家以上。提升全市农业产业化整体水平。	完成任务数量	90个以上	80-90个	60-79个	60个以下
指导、扶持农业龙头企业发展	1500.00	按照农业产业化发展要求，深入实施龙头带动战略，促进龙头企业晋档升级。	全市重点围绕粮油、果蔬、奶业、禽蛋、肉类等五个农业特色产业打造市级以上龙头企业。	当年市级以上重点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数量。	290	270-289	260-269	260以下
实施农业产业化项目		围绕龙头做大、产业做强、基地做优，谋划建设一批有行业规模、有产业特色、有市场占有率、有较强辐射带动力的重点项目。抓好一村一品工作。	新建一批有行业规模、有产业特色、有市场前景、有较强辐射带动力的重点项目。通过项目建设，促进农业产业化提质增效。	项目当年新完成投资数额。	50亿	40-49亿	30-39亿	30亿以下
开展农业产业化增信基金试点工作		按照省要求，开展农业产业化增信基金试点工作，撬动金融资金对农业信贷投入。	通过农业产业化增信基金提供贷款担保，放大为龙头企业贷款规模，帮助一批市级以上重点龙头企业解决贷款，支持龙头企业做大做强。	试点期间，保证试点工作平稳运行。				

职责活动	年度预算数	内容描述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评价标准			
					优	良	中	差
组织参加中国（廊坊）农产品交易会和石家庄国际经济贸易洽谈会	60.00	按照省里有关要求组织参加9.26中国（廊坊）农产品交易会和10月份石家庄国际经济贸易洽谈会。	通过参加交易会，推进农业项目合资合作，扩大农产品交易。	按照会议要求组织布展，并参加各项具体活动。				
支持西部山区综合开发工作	2000.00	协调市直有关部门制定和落实相关政策，指导推进西部山区综合开发建设现代农业示范区工作。	开发整理荒山，建设基础设施，发展特色经济，保护生态环境。	力争平山、井陘、行唐、灵寿、元氏、赞皇、鹿泉、矿区等8个县(区)每个县(区)开发建成1-2个规模大、带动能力强的现代农业示范区。				
政务管理	272.00	贯彻落实中央、省和市委、市政府关于“三农”工作的决策部署，研究制定全市农业农村工作政策文件，对全市“三农”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贯彻落实中央、省和市委、市政府关于“三农”工作的决策部署，研究制定全市农业农村工作政策文件，对全市“三农”工作进行安排部署。促进“三农”工作健康。					
综合事物管理		保障机关正常运转。	提高机关运行能力和工作效率，督导相关工作落实，做好后勤保障，推进全年任务目标完成。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18年，我委安排政府采购预算39万元。具体内容见下表。

部门政府采购预算

214 石家庄市委农村工作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采购物品名称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数量单位	数量	单价	政府采购金额						
项目名称	预算资金						总计	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其他渠道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基金预算	财政专户核拨	其他来源收入	
合计						39.00	39.00	39.00					
石家庄市委农村工作委员会小计						39.00	39.00	39.00					
办公设备购置	4.00	计算机设备	A020101	台	3.00	0.45	1.35	1.35	1.35				
办公设备购置	4.00	多功能一体机	A020204	台	9.00	0.25	2.25	2.25	2.25				
办公设备购置	4.00	办公设备	A0202	台	3.00	0.11	0.33	0.33	0.33				
办公设备购置	4.00	办公设备	A0202	个	1.00	0.07	0.07	0.07	0.07				
农产品展览展示专项资金	60.00	会议展览服务	C06	次	1.00	35.00	35.00	35.00	35.00				

七、国有资产信息

农工委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168.06万元，详见下表。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总额为4万元，主要为计算机设备、打印机设备、扫描仪等，已列入政府采购预算，详见政府采购预算表。

农工委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截止时间：2017年12月31日

项目	数量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	168.06
1.房屋（平方米）		
其中：办公用房		
2.车辆（台、辆）	2	42.5
3.单价在20万元以上的设备		
4.其他固定资产		125.56

八、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其他收入：指除“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租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7、“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机关运行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

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9、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10、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我部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